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將由萬順擁有，萬順由李先生擁有60%及由楊女士擁有40%。因此，萬順、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相當於該實體30%或以上股本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位或責任，亦無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ii) 全體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任何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iii) 高級管理層乃屬獨立並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i)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並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獨立的渠道獲取營運所需資源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如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iii)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vi) 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所需牌照，可以本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及(vii) 對業務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以本集團名義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從經營角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營運。

(iii)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資源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在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從行政角度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v)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與楊女士各自向佳富達證券提供一筆免息貸款，本金額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佳富達證券已於2016年4月向李先生及楊女士悉數償清上述貸款。除該等貸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任何形式的財務援助。董事認為，本集團通常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就業務營運獨立獲得外部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的重大財務或抵押品支持，且有關融資能力極可能於上市後得以大幅提升。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其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系統。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將由其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上市所得款項及（倘必要）獨立集資活動撥付，而不依賴控股股東。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於上市時及之後在財務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存結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業務為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經紀服務；(ii)保證金融資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投資顧問；及(v)本集團的其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各情況下，載於本文件)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
 - (a)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收入或資產5%以下；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有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可能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須提呈董事會審議，相關利益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而有關關連交易須經無利益衝突董事的大多數票批准；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